

# 苗栗縣後龍鎮鎮民意外身故或失能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苗栗縣後龍公所鎮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鎮民福祉，安撫及慰問苗栗縣後龍鎮（以下簡稱本鎮）因意外身故或失能之鎮民遺(親)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意外身故之鎮民，係指意外事故致死時，設籍本鎮連續滿 6 個月以上之鎮民（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該鎮民之遺屬新臺幣 最高 3 萬元整之身故慰問金。
- 三、本要點所稱意外失能之鎮民，係指意外事故致失能，設籍本鎮連續滿 6 個月以上之鎮民（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發給該鎮民之親屬新臺幣 最高 3 萬元整之失能慰問金。
- 四、發放對象：本鎮鎮民遭逢意外事故致死或失能者，發給意外身故慰問金或意外失能慰問金。
- 五、申請程序：
  1. 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 4 個月內，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社會福利課辦理。
  2. 意外失能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意外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社會福利課辦理。
- 六、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
  1. 鎮民意外身故或失能慰問金申請書。
  2. 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正本一份。
  3. 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或其它可供證明發生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
  4. 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具領人領款收據。

6. 其他。

七、申領意外失能慰問金應檢附文件：

1. 鎮民意外身故或失能慰問金申請書。

2. 由公立醫院開立之失能診斷書。

3. 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  
或其它可供證明發生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

4. 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具領人領款收據。

6. 其他。

七、申請意外身故或失能慰問金，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者，不予發給：

1. 自殺行為。

2. 犯罪行為。

3. 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  
駛車輛。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或災害  
(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  
災害，天然災害應依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非  
本要點辦理範圍。

5.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或失能者。

八、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祖父母。

5. 孫子女。

6. 兄弟姊妹。

具領人為 2 人以上，應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

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受領意外失能慰問金由失能者本人具領。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救助勸募金專戶支應。

十一、若遇特殊情形，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適用於 112 年 9 月 1 日起本所鎮民團體意外險無廠商承攬期間發生意外致身故或失能之鎮民。